公司代码:600115　　公司简称:中国东航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东航	600115	东方航空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0067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干斌	
电话	021-223309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ceai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578	291,764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04	37,759	-6.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234	66,822	11.09
利润总额	-2,288	-1,5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	-1,4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7	-1,7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	12,547	-1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9.94	减少1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2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5	9,088,242,173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0.79	4,591,948,713	0	未知	未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808,441,233	0	无	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706,720,927	0	无	0
DELTA AIR LINES INC	境外法人	2.11	465,910,000	0	无	0
上海锐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465,838,509	0	无	0
东航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457,317,07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417,780,932	0	无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232,919,254	0	无	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82,232,3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东航集团拥有东航产融100%的权益;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4,591,948,713股中,2,778,396,000股由东航国控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中国东航集团则拥有东航国控100%权益。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4,591,948,713股中,554,705,777股由吉祥香港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吉祥航空拥有吉祥香港100%权益。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东航01	136789	2016-10-24	2026-10-24	0.00851	3.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东航02	136790	2016-10-24	2026-10-24	15	3.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东航股SCP001	012680034	2026-01-06	2026-09-30	20	1.5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东航股SCP002	012680117	2026-01-13	2026-10-11	30	1.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东航股SCP003	012680203	2026-01-20	2026-10-16	20	1.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东航股SCP004	012680647	2026-03-13	2026-08-22	20	1.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东航股SCP005	012680689	2026-03-17	2026-08-25	30	1.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东航股SCP006	012681280	2026-05-22	2027-01-20	30	1.3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东航股SCP007	012681309	2026-05-26	2027-01-22	30	1.3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东航股SCP008	012681321	2026-05-27	2027-01-28	30	1.3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东航股MTN001	0102580807	2025-02-25	2028-02-26	20	1.8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东航股MTN002	0102581771	2025-04-21	2028-04-22	20	1.7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东航股MTN003	0102584846	2025-11-19	2028-11-20	20	1.7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东航股MTN004	0102584913	2025-11-21	2028-11-24	20	1.8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东航股MTN005	0102584944	2025-11-24	2028-11-25	15	1.8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5东航股MTN006	0102585124	2025-12-05	2028-12-08	20	1.8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7.67	86.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63	5.8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阎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阎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阎非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0日

附件:

阎非先生简历

阎非,男,58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阎先生于1992年进入民航业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基地总经理、地面服务部总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1月至2026年7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4年3月至2026年8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兼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7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2026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阎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和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拥有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6年8月28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30日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和2026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发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阎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阎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3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发布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和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高飞先生、揭小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3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512　　公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慧智微	6885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斌	朱晓磊
电话	020-82258480	020-8225848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层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层
电子信箱	dbh@smartermicro.com	dbh@smartermicr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00,441,067.03	1,933,519,561.83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392,064.07	1,640,557,423.65	-6.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8,464,841.68	354,516,346.12	32.14
利润总额	-136,678,069.47	-65,384,443.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86,483.49	-65,278,386.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37,119.62	-137,355,895.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67,409.78	-235,395,231.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3.65	减少4.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2	28.02	减少6.6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7.80	36,431,200	36,431,200	36,431,200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999	23,342,117	0	0	无	0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4.41	20,579,880	20,579,880	20,579,880	无	0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	15,802,000	15,802,000	15,802,000	无	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14,230,000	14,230,000	14,230,000	无	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	13,320,000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2.82	13,160,000	0	0	无	0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12,963,084	12,963,084	12,963,084	无	0
广东粤财投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10,784,740	0	0	无	0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85	8,613,76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李阳、郭耀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系横琴智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耀辉系慧智慧芯、横琴智往、横琴智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智微")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96.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3.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763.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0,860.79
本期使用金额	5,217.17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2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65.74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816.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监管协议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2210078801300002219。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该账户终止使用并注销。2023年6月27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2023年7月7日,公司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9898368	8,019.10	使用中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293110609	781.48	使用中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300002219	–	已注销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21148710909	–	使用中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5245810906	15.81	使用中
合计			8,816.39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6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17.7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65号)。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在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款项,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700.83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20,384.26	20,384.26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6月27日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2,184.00	2,184.00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6月27日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1,085.32	1,085.32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7月10日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1,308.79	1,308.79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7月10日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1,700.83	1,700.83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6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20,384.26	20,384.26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6月27日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2,184.00	2,184.00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6月27日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1,085.32	1,085.32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7月10日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1,308.79	1,308.79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7月10日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1,700.83	1,700.83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6日	

(三)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封测行业产能情况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及公司关键战略路径的发展规划,对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取消。

(四)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7,000.00万元,其中,"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7,000.00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4月14日,"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087.47万元(包括项目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496.17万元),超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591.30万元(其中2024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394.45万元,2025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2,196.85万元)。该部分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员工工资薪酬、材料费等支出,属于以自筹资金支付范围。公司经自查发现后,已于2025年4月14日将该部分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共计2,597.05万元从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补足。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补足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除募集资金专户、其他货币资金以外可用于日常经营的货币资金余额均在65,000万元以上,远高于2,597.0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整体较为充足,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足而挪用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一般账户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研发投入、员工工资薪酬等,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的情况。同时,截至2025年4月14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1,534.58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受到上述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将超额使用的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及时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7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